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15-019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7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829号)，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2015年8月19日，公司对反馈意见回复并进行了公开披露，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15-020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披露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829号)的要求，会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反馈意见所列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开披露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委托人或合伙人的相关承诺

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和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已出具以下承诺：

1、委托人之间或合伙人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本企业/本人承诺缴齐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款；

3、航天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航天人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会转让航天基金的财产份额及相关权益；

4、泰宇德鸿名合伙人分别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会转让相关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相关权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公司已出具承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本公司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公司控股股东老白干集团、实际控制人衡水市国资委均已出具承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承诺函：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即2014年12月2日)前六个月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老白干酒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减持情况，未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自函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对老白干酒股票的减持计划。

若本人未来直接或间接持有老白干酒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证券法律法规，杜绝短线交易和内幕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数及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1、财务指标统计的主要假设条件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5年9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实际发行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完成时间为为准；

(2)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23.43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35,224,069股；

(3)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2,53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

(4)假设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4年保持不变，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5)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条件，公司计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2014/2014年末)	2015年/2015年末	
		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股)	140,000,000	140,000,000	175,224,06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82,530.00
假定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	—	2015年9月末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2,443.89	66,740.63	149,27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13.76	5,913.76	5,913.76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	2,100.00	2,1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6,740.63	70,554.39	153,084.39
基本每股收益	0.42	0.42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6%	8.64%	6.64%

三、增持股承诺

本次增持股的公司股东，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三、增持股计划完成情况

根据股份增持计划：自2015年7月11日起三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8人拟增持资金规模合计不低于450万元，其中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旻生

先生拟增持资金规模合计不低于100万元。(详见《小商品城关于控股股东不减持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7)。截至目前，已完成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日期	姓名	职务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金额 (万元)	增持前持 股数量 (股)	本次增 持数量 (股)	增持后持 股数量 (股)
							增持比例 (%)
10月9日	施江钱	董事、董秘	8.05	49.93	0	62000	62000
10月9日	杨剑峰	副总经理	8.09	26.71	21000	33000	54000
10月9日	赵建军	副总经理	8.10	49.91	10200	50600	50800
10月9日	贾军花	总经理助理	8.07	39.46	10000	48900	58900
10月9日	赵雷芳	财务负责人	8.08	29.98	21600	37100	58700
合计							

二、增持股承诺

本次增持股的公司股东，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三、增持股计划完成情况

根据股份增持计划：自2015年7月11日起三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8人拟增持资金规模合计不低于450万元，其中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旻生

先生拟增持资金规模合计不低于100万元。(详见《小商品城关于控股股东不减持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7)。截至目前，已完成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四、其他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

2015年10月9日公司董事董碧霄江钱先生、副总经理杨剑峰先生、公司副

经理赵建军先生、公司总经理助理贾军花女士、公司财务总监赵雷芳女士通

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使用自有资金以个人账户增持公司股份。有关

具体情形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东，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三、增持股计划完成情况

根据股份增持计划：自2015年7月11日起三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共8人拟增持资金规模合计不低于450万元，其中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旻生

先生拟增持资金规模合计不低于100万元。(详见《小商品城关于控股股东不减持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7)。截至目前，已完成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四、其他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